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28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日,经职工民主选举,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其他监事(高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男,1972年7月生,汉族,江苏宿迁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副经理、投资审计局副局长,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计局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高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2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董责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保额 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用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按照相关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权限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个人主体;选择并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累计赔偿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吕晨先生和周峻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吕晨先生简历

吕晨,男,1970年1月生,汉族,江苏泰州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技术员,本公司助理工程师,南京新港工程设计所副所长,南京高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监事,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吕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周峻女士简历

周峻,女,1969年7月生,汉族,江西南昌人,民建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南京华新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主任科员,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周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徐益民先生	√
2.02	陆阳俊先生	√
2.03	赵艳梅女士	√
2.04	吉治宇先生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范从来先生	√
3.02	李明辉先生	√
3.03	陈莹女士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吕晨先生	√
4.02	周峻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4	南京高科	2024/8/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8月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持上述证件至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学津路8号高科中心A座

邮政编码:210023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　　真:025-85800720　　联 系 人:尹小虎　蒋奇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膳食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徐益民先生	
2.02	陆阳俊先生	
2.03	赵艳梅女士	
2.04	吉治宇先生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范从来先生	
3.02	李明辉先生	
3.03	陈莹女士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吕晨先生	
4.02	周峻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2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董责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保额 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用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权限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个人主体;选择并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累计赔偿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益民先生、陆阳俊先生、赵艳梅女士、吉治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以上非独立董事人选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范从来先生、李明辉先生、陈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以上独立董事人选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29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徐益民先生简历

徐益民,男,1962年8月生,汉族,浙江建德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七七二厂十八分厂副厂长,国营七七二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务处处长、管委会主任助理,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徐益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陆阳俊先生简历

陆阳俊,男,1971年10月生,汉族,江苏兴化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南化建设公司会计,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陆阳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赵艳梅女士简历

赵艳梅,女,1975年4月生,汉族,江苏南通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曾任南京港建港指挥部(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总经办秘书,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招商部副部长、招商发展部部长,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一阶职员、副局长、科技人才局副局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企业服务局副局长等职。现任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艳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吉治宇先生简历

吉治宇,男,1985年9月生,汉族,江苏南通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港龙潭散货作业区综合装卸队技术员、综合装卸队主管技术员、综合装卸队队长助理,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生产操作部经理助理、工程技术部副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生产操作部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机械设备主管,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江北集装箱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中心副主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企业发展部部长、港口协会秘书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吉治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二:

范从来先生简历

范从来,男,1962年9月生,汉族,江苏南通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南京大学经济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学科处处长、经济学院院长、商学院常务副院长、校长助理。现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66.SZ)、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范从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明辉先生简历

李明辉,男,1974年2月生,汉族,江苏金坛人,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15.SZ)、泉峰控股有限公司(02285.HK)独立董事。主要从事审计学与公司治理教学与研究。

截至目前,李明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陈莹女士简历

陈莹,女,1977年12月生,汉族,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工程方向)博士。曾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证标委金融科技专委会委员,江苏省区块链标准委员会秘书长,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SH)、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13.SH)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2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关于提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徐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徐辰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7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屯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澧")的通知,获悉厦门屯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厦门屯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厦门屯澧	是	1,000,000	4.85%	0.11%	否	是	2024年7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6%	74,488,892	83.73%	8.0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52,790,000	97.25%	5.73%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5%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18,530,000	89.84%	2.01%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01%	158,035,417	65.95%	17.15%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78.8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63%,占公司总股本的9.53%,对应融资余额为95,52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681.9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融资余额为139,62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683,146,921元变更为679,036,441元,股份总数由683,146,921股变更为679,036,441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9975888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注册资本:67,903.64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4-25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与技术开发(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的通知:近日,国资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资集团	是	20,000,000	48.21	3.08	2022/9/16	2024/7/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	48.21	3.0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40	0	0	0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30	26,200,000	28.25	4.04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70	26,200,000	19.52	4.0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5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2024年1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6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月4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简称:24京城投MTN004A,代码:102483227.1B),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3+2年期,票面利率为2.21%,品种二(简称:24京城投MTN004B,代码:102483228.1B),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5年期,票面利率为2.34%,计息方式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4年7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